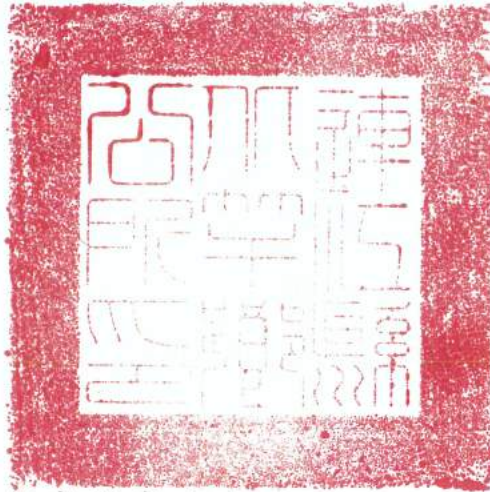


連江縣北竿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北民環字第110000318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所辦理報廢環保小貨車變賣公告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及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辦理。
- 二、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8年6月17日(88)工程企字第8807994號解釋函，機關變賣財務不適用採購法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相關程序辦理：

(一)變賣方式：以議價讓售為之。

(二)標售標的：環保小貨車(DELICA、2000C.C.)1輛

(三)公告日期：自公告日起至5月31日止。

(四)截止收件時間：110年5月31日下午17：00止，有意願參與標售之自然人或廠商詳填議(比)價單並加蓋印章，註明聯絡電話。資料須完整密封，以郵寄(地址：21041 連江縣北竿鄉塘岐村258號)或專人送達本所行政課。

(五)議(比)價時間及地點：110年06月01日上午10時30分在本所會議室(民政課2樓)議(比)價，本案以最高價者得標，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決定。

(六)本次標的物係廢品，以現況交付，買受者無物品瑕疵請求

權，應於得標當日起3日內辦理全額繳款，繳款次日起7日內完成清運。清運人力及費用由買受人自行負擔。

二、現場查看時間，若有需要勘查標的物現況，自公告日起至05月31日下午17：00止辦公時間內洽詢本所民政課唐小姐(0836-56690轉108)。

三、議(比)價及相關資料請於本所網站下載(<https://client.matsu.idv.tw/tour/beigan-gov/>)或至民政課索取紙本。

鄉長陳如嵐